附件2

各地、各类型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标准表

| 建筑类型 | 修建防空地下室标准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级以上城市（含区） | | 县级市、县城 | |
| 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以外区域 | 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 | 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以外区域 | 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 |
| 10层（含）以上或者基础埋深3米（含）以上的民用建筑 | 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6级(含)以上防空地下室。 | | | |
| 10层（不含）以下且基础埋深小于3米（不含）其他民用建筑（居民住宅除外） | 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，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-5％修建6级(含)以上防空地下室。2000平方米以下的，不用修建防空地下室。 | 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-5％集中修建6级(含)以上防空地下室。 | 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，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％修建6级(含)以上防空地下室。2000平方米以下的，不用修建防空地下室。 | 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％集中修建6级(含)以上防空地下室。 |
| 10层（不含）以下且基础埋深小于3米（不含）居民住宅楼 | 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-5％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。 | | 不用修建防空地下室。 | |
| 危房翻新住宅项目 | 按照翻新住宅地面总建筑面积的3-5％修建6B级防空地下室。 | | 不用修建防空地下室。 | |